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嚴美麗（即被選定人）
即追加原告
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
複代理人 黃羽岑律師
追加被告 京富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浚豪
訴訟代理人 徐偉斌

上列上訴人與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鍾鼎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93號），提起上訴後，追加京富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追加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95號裁定參照）。
- 二、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係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發公司）所起造，交由京富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富祥公司）所承造之位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上建築執照108南工造字第4148號之三發夢時代建案，緊鄰伊及原判決附表所示選定人住處，竟自民國110年1月

01 起，每日7時至18時（甚至曾至24時）製造高分貝施工噪音
02 及施工粉塵侵入伊等之住處，侵害伊等財產權及居住權情節
03 重大，致伊等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而被上訴人鍾
04 鼎晟為三發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應連帶負責，爰依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9條但書、第191條第1項本文、第28
06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等
07 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本息等語。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
08 求，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又以其本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
09 由，追加京富祥公司為被告，請求京富祥公司與被上訴人連
10 帶給付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本息。惟上訴人於原審本得
11 請求追加被告，竟不於原審追加，致此部分未經原審審判，
12 京富祥公司於原審程序並無攻防之機會，嚴重影響其審級利
13 益，況京富祥公司已明確表示不同意上訴人本件追加（見本
14 院卷第204頁），本件復無訴訟標的於被上訴人與京富祥公
15 司間須合一確定之情事，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追加
16 被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0 法 官 洪挺梧

21 法 官 施盈志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楊雅菱